

证券代码：832564

证券简称：富特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9月28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青岛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松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杜鹏程、秦文嘉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范力强

(三) 基本案情：

2015年，被告与原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

采购海水源热泵及相关配套设备，并由原告负责将上述设备安装在海益宝产业化园区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将设备完成安装并经过被告验收合格。经过原被告双方对账，2016年4月1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付款计划书》，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即6,232,000元。然而截至至今，被告并未履行承诺，仅向原告支付720,000元，剩余5,512,000元迟迟未能支付，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履行义务。因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第八条约定，如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鉴于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512,000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利息39,962元（自2016年7月1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五) 诉讼进展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6年11月8日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0213民初36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山东海益

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法院已对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益宝；证券代码：831955）11,200,000 股流通股轮后冻结。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6 年 11 月 8 日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 0213 民初 3644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诉金额约 5,551,9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2,575,724 元）的 17.04%，如公司败诉或未能有效追回合同款，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预立案告知书》；
- (三) 《民事裁定书》；
- (四) 《协助执行通知书》；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